

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B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76

采 购 人  平顶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469 号】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B 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76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6928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1851840.00 元；B 包最高限价：1117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	平公资采 2026469 号-1	平顶山市公安局 通信线路服务项 目 A 包	1851840.00	1851840.00	否
2	平公资采 2026469 号-2	平顶山市公安局 通信线路服务项 目 B 包	1117440.00	111744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公安三、四级网、公安语音专网、警务室专网、互联网线路服务；B 包：警务室专网、千兆公安网专线、千兆视频专网线路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2.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两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A 包、B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当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设备故障和伤亡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

1）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两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同时中两个包段，则选择金额较大的中标（若报价相同，选择标包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

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53750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晓泽

联系方式：13503759272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百合金山

2026 年 6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53750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晓泽 联系方式：13503759272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百合金山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96928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B 包最高限价为：111744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	采购内容	B 包：警务室专网、千兆公安网专线、千兆视频专网线路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服务期	两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质保期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当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设备故障和伤亡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 1）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两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同时中两个包段，则选择金额较大的中标（若报价相同，选择标包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18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2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李晓泽 联系电话：13503759272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1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4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计费标准为基础，执行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服务费收费金额：B 包：20000 元。
3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实有线路运行条数，经结算审计后，按月支付线路使用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5.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5.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

		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
--	--	--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	---

		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5.5	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5.6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5.7	合同签订方式	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
35.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9	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6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服务完成时限）、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完成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11.1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1.11.2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1.11.3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1.4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承诺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6.3.3.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6.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3.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投诉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完成时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 评分标准（B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报价得分（10分）	1、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65分)	线路方案 40分 1.投标人提供合理的总体技术方案（15分） （1）电路核心节点采用设备板卡双备份保护技术，同时配合通道保护技术，实现线路双方向连接，实现线路双方向连接方案：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网管监控、实时监控体系方案： 方案完全匹配本项目传输线路带宽、节点数量、覆盖范围、运维时效等实际需求，包含完整的实时监控、告警管理、故障定位、数据统计、远程管控功能，具备成熟落地案例且可直接对接现有运

		维系统，完全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方案匹配本项目传输线路核心建设与运维需求，包含主要监控、告警、故障处理功能，无明显功能缺失，符合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 3 分； 方案仅满足基础监控需求，与项目线路特点、运维要求匹配度较低，存在功能缺失或实施障碍，仅基本满足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线路关键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含网络可用率、网络丢包率、网络延时、传输比特差错率、网络倒换时间相关要求响应情况）：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1）项目实施团队、进度计划方案： 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专职人员，且相关人员具备传输线路施工、通信工程运维等对应资质与同类项目经验；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精准匹配本项目线路敷设、调试、验收、交付全流程节点要求，针对传输线路项目点位多、链路长、协调环节多等特点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完全利于项目高效落地实施，得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齐全，人员具备基本从业资质与项目经验；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核心节点与工期要求，符合传输线路项目建设基本规范，无重大实施漏洞，得 3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完善，或人员资质、经验不足；进度计划较为简略，与本项目传输线路建设特点、实施需求匹配度较低，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推进要求，存在一定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障体系、风险和工期控制方案：
--	--	--

		提供完整且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体系，覆盖传输线路材料质量、施工工艺、链路测试、验收标准全流程管控；针对线路施工协调风险、天气风险、工期延误风险、信号中断风险等传输线路典型问题制定专项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可落地性强，全面保障项目质量与工期，得 5 分。 提供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满足传输线路项目基本质量管控要求；针对项目主要风险与工期控制制定常规应对措施，无重大缺失，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完善，风险识别不全面、工期控制措施简单粗放，与本项目特点及质量、工期管控需求匹配度不高，仅基本满足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日常性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方案： 在平顶山市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与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明确 7×24 小时运维响应、故障处置时效、现场巡检、线路保障、备品备件储备等本地化服务内容，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传输线路日常运维、应急抢修实际需求，服务能力与响应效率满足高标准运维要求，得 5 分。 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基本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传输线路日常运维与故障处理核心需求，符合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3 分。 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较弱，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机制不清晰，与本项目运维需求匹配度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日常基础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合理的线路服务故障响应方案（5 分）： 方案完整覆盖故障分级响应、响应时效、抢修处置、售后保障、应急储备全流程，且满足全部量化指标：① 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受理，市区核心区域故障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县域及偏远区域故障 60 分钟内抵达现场；② 承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线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核心骨干线路故障提供备用链路临时兜底保障；③ 明确专属运维团队、应急车辆、备用光缆/设备等保
--	--	---

		障资源配置，附详细人员资质、设备清单及应急联络机制；④ 建立故障上报、排查、抢修、验收、复盘闭环管理流程，且有完善的故障追溯与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故障响应需求，满足以下大部分指标：① 承诺 7×24 小时故障受理，市区故障 45 分钟内、县域故障 90 分钟内抵达现场；② 一般故障 6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36 小时内修复，具备基础备用保障措施；③ 配备相应运维人员及基础应急资源，有基本的故障处置流程，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仅基础提及故障响应相关内容，仅满足最低实施要求：① 承诺常规时段故障受理，响应时效无明确量化承诺；② 仅简单说明故障修复流程，无明确修复时限，应急保障资源配置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如何保证在敏感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更好的提供 7×24 小时应急值守服务)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传输线路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全部满足以下核心要求：① 建立专项应急值守机制，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期间成立专属应急保障小组，明确值守人员、负责人、联络方式，实行双人双岗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值守人员具备线路运维、故障处置相关专业资质；② 制定分级应急保障预案，针对传输线路中断、信号波动、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故障上报时限、抢修推进步骤，承诺应急响应指令下达后 15 分钟内响应，市区 30 分钟内、县域 6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③ 配备充足应急保障资源，提前储备备用传输线路、应急抢修设备、专用车辆，制定设备巡检、线路预排查计划，敏感时期及节假日前完成全线路全覆盖巡检，杜绝隐患；④ 建立应急联动与汇报机制，与采购方保持实时沟通，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同步处置进展，事后提交完整应急处置报告，保障服务零中断、无延误，完全利于项目落地实施。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满足以下大部分核心要求：① 建立常规应急值守机制，敏感时期、
--	--	--

			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 7×24 小时值守，明确值守人员及联络方式；② 制定基础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急响应、故障抢修时限，承诺应急响应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响应，市区 45 分钟内、县域 9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③ 配备基础应急保障设备与车辆，节假日前完成重点线路巡检；④ 建立基本的应急沟通机制，可及时同步处置情况，能保障基础应急服务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弱，仅基本满足项目最低实施要求：仅粗略提及 7×24 小时应急值守，未明确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专项保障措施，无具体值守安排、响应时限、应急资源配置，仅提供基础应急服务。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承诺（10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承诺，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承诺中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网方案 15 分	1.投标人提供合理的网络设备配置及组网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传输线路组网需求，具备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且满足以下核心指标： 组网结构采用双上联、双归属、环网/链网冗余架构，具备快速自愈能力； 明确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端口规格、光模块参数等，满足项目长期业务扩展需求； 方案包含完整的网络拓扑图、设备连线图、IP 规划、安全防护策略，可直接落地实施。得 5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满足以下大部分指标： 设备选型满足项目基本带宽要求，关键设备具备一定冗余性； 组网结构合理，具备基础链路备份能力； 提供拓扑图、IP 规划，设备型号、数量明确，可满足常规业务实施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低实施要求： 仅描述基础组网思路，无明确设备型号、数量或备份机制；网络结构单一，无冗余设计或安全策略描述。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合理的与原运营商线路切换方案(确保线路中断时间最短): (1) 实现业务零中断，得 5 分。 方案具备高度可行性且满足零切换要求，满足以下全部指标：采用主备链路双栈、快速检测、动态路由自动切换技术；明确切换触发机制、切换时延≤ 50 毫秒，业务全程无感知；提供详细的切换流程、测试方案、回滚机制、资源配置清单；具备成熟的现网实施案例，可提供切换成功率证明材料。 (2) 短时间中断，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强，满足以下指标：采用主备链路切换机制，切换过程需短时间中断（≤ 5 分钟）；提供明确的切换流程、资源配置和测试计划；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业务连续性要求。 (3) 长时间中断，得 1 分。 方案可行性较弱：切换流程简单，未采用专业冗余技术，切换可能长时间中断（≥ 5 分钟）；仅描述切换思路，无技术路径、资源配置或测试方案。 (4) 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1) 方案完整、严谨，完全适配传输线路项目特点，满足以下核心指标，得 5 分。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需求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维阶段全覆盖； 量化质量指标：线路故障率≤ 0.1 次/百公里·月，业务可用性$\geq 99.99\%$； 明确质量管控责任人、流程节点、检查标准、考核机制； (2) 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3 分。 制定三阶段质量控制流程，覆盖实施与验收； 设定基本质量指标，具备可执行性； 明确质量责任人和关键管控节点。 (3) 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低实施要求，得 1 分。 仅笼统描述质量控制思路，无量化指标或具体流程； 缺乏质量责任、测试方案或保障措施。
--	--	--	--

			(4) 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商务标 (25分)	投标人 业绩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 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未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 划及方 案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未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模板）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二〇二六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第四条	保修和维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条	其他条款
第十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的线路租用及维护工作（详细内容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约定，后续线路若有变动，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参照本合同价执行。）；

3、服务期：2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实有线路运行条数，经结算审计后，按月支付线路使用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__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验收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线路开通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对网络线路开通的数量及流畅度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及乙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目标和标准：

- 1）确定网络线路的预期性能指标，带宽、延迟、丢包率等；
- 2）确定网络线路的可用性要求，服务可用性、故障恢复时间等；
- 3）确定网络线路的安全性要求，数据加密、防火墙配置等。

第四条 运行和维护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

2、服务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期间出现线路故障，乙方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8小时修复，逾期须向甲方值班人员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因道路拆迁等造成主线路故障，在说明原因的同时，经协商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4、服务期间内，如有线路搬迁，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及处罚措施如下：

(1) 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非因公共利益或法定事由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 未按约定提供协作条件：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基础资料或配合事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顺延服务期限，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停工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及处罚措施如下：

1、服务质量不达标：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并承担费用；经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在违约金外另行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迟延履行：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3、擅自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如无不可抗力情况，每月每条专线累计故障时间超过12个小时，则该条专线扣除当月租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

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组成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内容不一致，优先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及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合同附件 > 响应文件 > 招标文件；

第十条 法定地址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 方：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B包）采购内容（线路租用，服务期两年）

序号	服务内容及网络介质	线路条数
1	警务室专网	174
2	千兆公安网专线	15
3	千兆视频专网线路	12

1.2 线路服务要求：

一、**警务室专网**（由运营商机房汇聚后接入市局新城区业务综合大楼数据中心机房，带宽每条线路为 20M.，共 174 条线路）；

二、**公安网专线**（接入市局新城区业务综合大楼数据中心机房，带宽每条线路为 1000M，接入全市 6 县 5 区、交管支队、警官培训中心 15 条线路。）；

三、**视频专网**（接入市局新城区业务综合大楼数据中心机房，带宽每条线路为 1000M，接入全市 6 县 5 区、交管支队 12 条线路。）；

2.1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项目整体施工要求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并保证业务正常使用。

运营商对网络施工安全和系统的安全可靠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风险，并且从系统方案设计、设备安装、信息传输、布线、供电、安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及提供相应的管理手段来保证工程建设及系统安全可靠地进行。

运营商保证所使用的设备、配件及各类辅助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项目施工符合国内颁布的最新的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弱电施工图集的要求；工程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归档，除符合行业的要求外，还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安装工程资料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

2.2 通信线路技术及服务要求

2.2.1、公安网、视频专网可采用 MPLS-VPN、PTN、UTN 及 IP-RAN 等专线组网方式，光纤

专线线路需覆盖到所涉及位置的所有区域，对于偏远盲区能够提供不限成本接入服务，对于特别区域需提供其他接入方式；

2.2.2、警务室电路带宽不低于 20M；

2.2.3、视频专网、警务室专网前端各监控点统一在运营商机房汇聚后接入平顶山市公安局机房。运营商机房应使用冗余设备，采用负载分担技术；

2.2.4、运营商提供的线路需采用双向访问无任何限制，具有透明传输的能力；保证到每条线路的带宽及质量；线路稳定可靠，丢包率 $<0.1\%$ ，时延小于 60ms，每月每条专线无故障率不能低于 99.99%。（如无不可抗力情况，每月每条专线累计故障时间超过 12 个小时，则该条专线扣除当月租费）；

2.2.5、光纤进入室外监控立杆的设备箱内并提供尾纤熔接及尾纤保护；

2.2.6、前端光纤接入设备、熔纤保护盒等可满足内部空间放置要求；

2.2.7、安装在室外设备箱内的设备均为无风扇设计，且设备要求能够满足零下 15 度至 55 度区间内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工作。并且要求针对室外工作的特性，具备一定的防尘设计；

2.2.8、网络具备网络管理和监控功能，能监控通信线路质量及通断情况，光纤线路需做到 2 小时响应，无不可抗力情况下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如遇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8 小时修复；

2.2.9、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线路除互联网业务外均需为公安专用，不得与其它客户共用相关设备；确保公安局业务传输安全保密，提供非设备外的全光网接入；同时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提供的网络类型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适应公安业务网络结构的变化，满足公安局业务发展的需要；

2.2.10、运营商负责合同期内各条网络线路的施工及后期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及电力部分，需提供包括网络规划及 IP 地址规划在内的其他集成类网络维护。

2.3 售后服务

运营商在服务期内，全年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方案以及完善的传输网络监控措施，并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进行值班，可以实现对传输光/电线路、电力传输及设备进行 7*24 小时的全天候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线路、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

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网络服务方一站式统一受理，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光纤数据专线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特殊区域根据实际车程），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

损)最长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并在故障恢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平顶山市公安局科信支队。

网络服务方在网络线路使用期内,组建熟悉平顶山市公安局网络拓扑专业团队进行运维,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维护团队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并签订保密协议。

网络服务商在计划内因链路改造对链路进行割接时,将提前 24 小时告知客户,并送达告知书(书面或邮件形式),内容需注明现场链路割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在网络租赁使用期内,传输设备、传输线路出现老化,不能承载链路业务时,网络服务商将及时更换传输设备、线路。

如客户有搬迁机房需求时,网络服务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链路免费迁移工作,并提供同等位的优质服务。

如客户遇有重要敏感节点或重大保障任务时,按照公安局任务指令和工作要求,无条件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下,在现有传输和供电线路不能保障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紧急替换传输,实施重点保障,按工作需求,加倍增加运维人员及车辆,保证 24 小时随时待命,保障系统无故障正常运行。在必要情况下,将动员运营商的光缆线路资源、人员、车辆和装备力量,通过 LTE 无线采集、视频传输、应急通信等保障措施,确保保障有力。

服务商完整留存服务过程记录,按采购人确认的模板定期提交;服务记录须经项目承办部门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记录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后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本项目为通信线路类服务项目,服务评价标准包括线路开通及时率(承诺时限内完成开通的比例 $\geq 95\%$)、故障响应及时率(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的比例 $\geq 90\%$)、故障修复及时率(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的比例 $\geq 85\%$),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后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相应违约惩罚方案约定如下:

1.服务质量不达标: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并承担费用;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在违约金外另行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迟延履行: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注:以上标准和要求内容仅供参考和说明,优于或等于服务标准和要求内容的采购人均可接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承诺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期： 年，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要求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九、其他资料”中列明。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两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专线开通）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承诺

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顺序应按照采购内容顺序进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网络介质	资费		
		新资费条/月（元）	线路条数	年费用（元）
1	警务室专网		174	
2	千兆公安网专线		15	
3	千兆视频专网线路		12	
1 年合计（元）				
2 年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八、投标人承诺书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